

新世纪**多科性大学**法学应用规划教材

总主编·陈光中

主编·费 春 邹平学

宪法学

X I A N F A X U E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新世纪**多科性大学**法学应用规划教材

D91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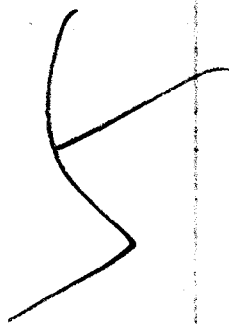
20

总主编·陈光中

主编·费 春 邹平学

宪法学

X I A N F A X U E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学/费春,邹平学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5

新世纪多科性大学法学应用规划教材

ISBN 7-80078-944-6

I. 宪... II. ①费...②邹... III. 宪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7042 号

书名/宪法学

XIANFAXUE

作者/费春 邹平学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3367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787 毫米×960 毫米

印张/27.375 字数/518 千字

版本/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益利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书号/ISBN 7-80078-944-6/D·833

定价/43.5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第二辑

编委会

主任:陈光中

执行主编:李春雷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斐弘	王志祥	万国华
石恩林	刘江格	孙国瑞
李波阳	杨淑霞	邹平学
屈广清	费春	郝建设
高其才	隋伟	魏国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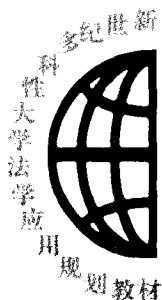
主 编 费 春 邹平学

副主编 占美柏 肖君拥

宪法学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费春	邹平学	占美柏
肖君拥	陈清	张峰振
王秀哲	王卫东	邱瑞虹
李海平	张明新	刘广登
华燕	李君才	张明蓉



《宪法学》

主 编 简 介

费 春 男,徐州师范大学法律政治学院副教授,武汉大学法学博士,中国法学教育理事会理事。代表性著作有:《不成文宪法研究》、《依法治国方略实施问题研究》(合著)等;代表性论文有:《中国第一部近代宪法》、《不成文宪法界说》、《追求法治基础上民主原则的统一》等。

邹平学 男,深圳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深圳大学中国当代政治研究所兼职研究员,武汉大学法学博士。代表性著作有:《宪政的经济分析》、《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理论与实践》、《人权的理论与实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中国的宪政建设》、《宪法》(合著)等;代表性论文有:《关于人大代表行使权力的身份的理论与实践》、《中国宪政建设论要》等。

内 容 简 介

本书认真总结、汲取20多年来我国宪法学研究的新成果、新进展,适应和反映我国现行宪法的4次重要修改所带来的宪法理论和实践的重大变动和新的发展,论述了宪法的概念、渊源和结构、宪法的历史发展和宪法基本原则等宪法学理论传统内容,对与宪法实践密切相关的宪法关系、宪法与宪政、宪法的制定、修改、解释、变迁和宪法监督等理论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阐述了国家性质、国家形式、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选举制度、国家机构、政党制度和违宪审查制度等方面的基本内容,同时又不拘于宪法典,对以宪法惯例等多种形式存在的宪法基本制度一并加以介绍,以使本书内容尽可能完整、全面。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企业法的理念	(1)
1. 企业法的指导思想	(1)
2. 企业法的立法宗旨	(8)
3. 企业法的价值取向	(14)
4. 企业法的定位	(19)
问题点	(24)
第二章 企业法的沿革	(35)
1. 企业法的产生和发展	(35)
2. 西方国家的企业法	(51)
3. 当代中国企业法的发展	(58)
问题点	(68)
第三章 企业法的调整范围和方式	(73)
1. 企业法的界定	(73)
2. 企业法的调整范围	(79)
3. 企业法的调整方式	(85)
问题点	(87)
第四章 企业法的体系	(95)
1. 我国企业法的渊源与体系特征	(95)
2. 所有制形态的企业法体系	(99)
3. 资本形态的企业法体系	(107)
问题点	(111)
第五章 企业的法律形式	(118)
1. 企业法律形式的特征	(118)
2. 我国的基本企业法律形式	(122)
3. 特殊企业法律形式	(130)
4. 企业法律形式选择的制约条件	(134)
问题点	(137)
第六章 企业的法律地位	(142)
1. 企业的法律资格	(142)

2. 企业一般权利与义务	(149)
3. 企业财产权	(154)
问题点	(158)
第七章 企业法律关系	(165)
1. 企业法律关系的概念构成	(165)
2. 企业内部法律关系	(167)
3. 企业与国家的关系	(174)
4. 企业与政府部门的关系	(177)
5. 企业与市场中介组织的关系	(185)
6. 企业与行业协会、商会的关系	(186)
7. 企业与消费者的关系	(187)
问题点	(189)
第八章 企业法律行为	(195)
1. 企业的经济行为与法律行为	(195)
2. 企业法律行为的范围	(199)
3. 企业法律行为机制	(205)
问题点	(209)
第九章 企业法律责任	(219)
1. 企业法律责任的意义	(219)
2. 企业法律责任的类型	(221)
3. 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	(228)
4. 发起人的法律责任	(235)
5. 股东的法律责任	(239)
问题点	(242)

第二编 分 论

第十章 企业设存法律制度	(247)
1. 企业设立法律制度	(247)
2. 企业变更法律制度	(263)
3. 企业终止法律制度	(272)
问题点	(284)
第十一章 企业内部组织法律制度	(290)
1. 企业机构组织法律制度	(290)
2. 企业领导体制法律制度	(298)

3. 企业民主管理法律制度	(309)
问题点	(314)
第十二章 企业资本法律制度	(324)
1. 出资法律制度	(324)
2. 资本注册法律制度	(332)
3. 资本变更法律制度	(335)
4. 出资与股份转让法律制度	(340)
5. 企业资本运营法律制度	(344)
问题点	(346)
第十三章 企业生产经营法律制度	(354)
1. 生产管理法律制度	(354)
2. 质量管理法律制度	(359)
3. 销售管理法律制度	(371)
4. 财务管理法律制度	(373)
5. 人力资源管理法律制度	(377)
6. 经营责任制法律制度	(381)
问题点	(386)
第十四章 企业设备法律制度	(397)
1. 设备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397)
2. 设备购置法律制度	(401)
3. 设备使用法律制度	(405)
4. 设备资源市场法律制度	(409)
5. 设备相关法律制度	(412)
问题点	(415)
第十五章 企业内部争议解决法律制度	(426)
1. 出资争议解决法律制度	(426)
2. 劳动争议解决法律制度	(429)
3. 企业行政争议解决法律制度	(434)
4. 股东权益争议解决法律制度	(435)
5. 决策性争议解决法律制度	(440)
6. 选择性争议解决法律制度	(450)
问题点	(452)
后记	(458)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企业法的理念

企业法的理念,是关于整个企业法制理性认识的总观念。理念属于观念形态范畴,它是基于感性认识而上升为理性认识的普遍理论概括。由此说来,企业法的理念,应当包括企业法的指导思想、企业法的立法宗旨、企业法的价值取向和企业法在法体系中的地位等关系到企业法理论总观念的一些内容。

“企业自治”,是传统法关于企业作为一般民事主体立法的基本理念。企业自治的核心含义,是指企业的内部关系、内部事务完全由企业自身决定,其自由意思表示与法律、政府、他人无涉。在现代社会,法律深入到企业内部,其内部关系具有法律性质,而且实行政府对企业的监督管理制度,这与18世纪自由资本主义时代的情况是根本不同的。从19世纪下半叶开始,现代西方国家整个社会经济逐步实现了生产社会化、资本社会化和劳动社会化。在这种新的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企业自治立法原则已不复存在,代之而起的是企业法治原则。由“企业自治”向“企业法治”的转变,要求依法治理企业,企业设存制度、内部组织制度、资本制度、经营管理等制度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和要求。企业法治,是企业法的基本理念。

1. 企业法的指导思想

法的指导思想,是关于法律法规统帅性的、全局性的立法思想。企业法的指导思想,不但关系到一部企业法律法规的立法目的和任务、调整范围 and 方向,而且关系到法实施及其社会后果。因此,端正企业法的指导思想,对于保障企业法的合理性、科学性,促进国民经济良性运行,具有关键意义。

我国的企业立法,应当是具有中国特点的企业立法,其指导思想,应当是使之适合中国国民经济实际、反映经济体制改革要求、充满时代特征。

1-1 适合中国国民经济实际的企业法

1-1-1 发展中国家的国民经济与企业立法的渐进性

西方国家的现代市场经济,是由自由竞争发展为垄断和国家垄断的市场经济

济,这种经济,是在不断发现并无法摆脱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的双重缺陷,并且试图不断积累经验和吸取教训的过程中逐步完善起来的。发展中国家的企业经济较之发达国家的企业经济,在由经济发展阶段、企业成长阶段、经济运行机制决定的企业运行机制、市场调节的功能和政府管理等诸多方面,都存在许多不同。其显著差异,一是我国的企业经济运行机制中,在企业与政府的关系、企业内部管理的特点、企业生产目的等方面不同于发达国家,一些发达国家行之有效的企业立法措施,在我国则不一定有效;二是在我国国民经济呈现城乡二元经济格局的情况下,生产力水平、市场化程度、企业状况等在城乡都有所不同,进而城镇与农村对市场调节和国家调控有着不同的需求。发达国家已经实现了城乡经济一体化和城乡企业共同发展,这与我国的情况是不同的。这就需要我们正确把握城乡经济运行的不同机制,注意二元机制对企业规则的影响。总之,我国的企业法需要借鉴发达国家的某些立法经验,但同时还应当注重研究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企业法律问题。

我国企业立法的渐进过程,当前主要体现在企业形式的立法方面。长期以来,我国的国有企业在国民经济运行中发挥了基础作用,国有企业法在我国立法中处于重要地位。为促进乡镇经济的发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1年制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0年制定)的基础上,1996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渐进式的经济改革过程和企业立法过程,集中表现在非公有制企业立法的完善。1979年制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88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经过十几年的实践,1988年宪法修正案首次明确了私营经济的法律地位,其第11条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此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制定)等相继出台。在初步完善非公有制企业立法的前提下,1999年宪法修正案中明确修改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制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制定)制定,说明企业立法在企业形式上已趋于完备。

企业形式的发展、现代企业的组织结构变化都经历了漫长的过程。各个历史时期占主导地位的企业组织形式是随着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的。随着生产方式从简单协作到工厂手工业、再到机器大工业的变化,企业组织形式也经历了从独资企业到合伙企业、再到公司企业的变化过程;公司企业的组织形式也随着生产的发展经历了从无限公司、两合公司到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展变化。其中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已经存在了几千年,可以称为古典的

企业制度;而公司企业则产生在 16、17 世纪之交,到目前已有四百多年的历史,将公司制度发展为成熟的现代企业制度,则用了将近一百年的时间。我国公司法规定了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两种企业形式,而一些西方国家公司法上的一人公司、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等公司企业形式,则未被我国的公司法吸收。

企业立法要适应经济发展进程的阶段性原理,要求我国的企业立法既要借鉴西方发达国家的企业立法经验,又要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符合本国实际,做到有计划、有步骤,循序渐进。对外国立法不辨良莠,毕其功于一役的立法思想,是不符合实际的,因而是不足取的。

1-1-2 经济转轨时期的国民经济与企业立法的两重性

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我国国民经济进入转轨时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即市场调节与国家宏观调控相结合的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市场机制与宏观调控机制有机结合、相互制约,形成国民经济统一运行过程。宏观调控机制的基本特点是:由统一的社会中心(国家)按照全社会及其成员的需要,对整个国民经济进行自觉调节。市场机制的基本特点是:以市场竞争为中心,通过市场供求关系和价格变动来进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宏观调控机制在市场机制的制约下,使企业法对企业经济关系的调整遵循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运用市场机制的形式和范畴;市场机制在宏观调控机制的制约下,使企业法既发挥市场经济的长处,又避免企业盲目发展,使企业经济发展得以符合国家目标的要求。

传统法实行“企业自治”原则,不规范企业内部关系,而企业法则是填补企业内部法的“空白状态”的法。现代意义上的企业法,具有国家因素和市场因素的两重性,一方面,企业法要规定企业与政府的关系,另一方面,还要规定企业内部关系。为维护市场秩序,企业法应解决协调宏观调控与微观放活的同步配套关系;为培育市场主体,企业法应解决如何配置国家与企业之间的权、责、利关系;为保障企业目标及任务的实现,企业法应解决内部组织机构之间的权限范围和联系机制,以及规范企业内部行为的合法性问题等等。由于原来我国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的数量很大,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后,这些企业的核心问题,是转变职能和运行机制问题,而不是全部私有化问题。国有企业法和集体企业法仍将长期存在。

1-1-3 公有制为主体的国民经济与企业立法的混合性

我国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是以革命政权的力量建立起来的,通过设立国营企业,以及没收官僚资本、公私合营等方式而形成新的国民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非公有制经济是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公有制基础上的市场经济,要求我国企业立法在坚持国有企业的主导地位的同时,也要重视非公有制企业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权益。

西方国家的市场经济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因而西方经济学理论乃至经典文献均将市场经济概括为私有制经济制度。对于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市场经济,一些人迷惑不解,以至于认为公有制与市场经济是不搭界的,两者之间的关系,是“异体排斥”的关系。在我国,市场经济这一概念所表达的,其实是经济体制而不是经济制度。我们应当在经济体制上即在经济制度的表现形式和实现方式上去理解市场经济。只有这样,对于市场经济体制概念,西方国家可以用,我们也可以。我国的企业立法应当实现公有制与市场经济兼容,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制度设计。若创设这样性质的企业制度,就给我国的企业立法提出了许多特殊课题。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有诸多表现形式,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是其表现形式之一。至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实现方式,则可以是多种多样的。可以在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实现,也可以在其他企业形式实现。混合所有制是其重要的实现方式。

根据资本关系日趋社会化的基本原理,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部,大规模的生产机构和交通机构起初由股份公司占有,后来由托拉斯占有,然后又由国家占有。随着国有化的进一步发展,国有企业这一资本关系社会化的新形式也日趋完善和多样化。“国有”性质是每一国有化企业所具有的,国有企业的基本的主要的方面是统一的。但在这一统一概念下,还应当把各种不同的“国有”存在于不同企业的情况区分开。其目的在于根据它们与国家的状态,对其权利、义务作出具体规定。在当代资本主义国家,国有企业有三个基本类型:完全国有企业、混合企业、政府内部企业。

完全国有企业,是国家全额出资并经营垄断事业的企业。因国家全额出资,则企业为国家完全所有,财产由国家支配。从各国情况看,基于国有企业的垄断性,一般都赋予其法律上的垄断权。国有企业与国家的关系的特点是:国家确保其垄断地位;享有公用负担特权;由国家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额;可获得国家限额和固定利率的贷款;国家预算给予无偿补贴;由国家提供债务保证;国家税收上的特惠措施;准许举借国外贷款。

混合企业,是由国家与私人共同出资的企业。其资本特征是,国家设立企业后由私人资本参股,或国家购买企业的相当数额的股票。混合企业是国家的垄断联合体,在这一点上与完全国有企业的性质相同,但在与国家的关系上有其自身特点。这些特点主要是:私方以股息和利息形式按规定取得属于自己的利润;企业自有资金所占比重较大;价格政策灵活,可自行定价;税收上不享有特惠待遇。

政府内部企业,是由政府机关兴办的企业,它是由国家预算拨款设立的。其特征是:在组织上,它是政府有关经济管理机关的内部组成机构,存在直接的行政隶属关系,组织人事关系和经济活动全部由政府决定;企业利润全部(或部分)

上缴中央财政或地方财政。

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介入市场经济体制的产物,其他非公有制经济中的国家参股、国家投资也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介入市场经济体制的产物。在混合经济、混合所有制情况下,企业立法的混合性是不可避免的,这一特征将日益显现出来。

1-2 反映经济体制改革要求的企业法

1-2-1 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里必须指出,经济体制与经济制度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经济体制是社会经济的表现形式和实现方式,而经济制度则是社会经济的法则。经济制度特别是基本经济制度决定国家和社会的经济性质,支配和影响社会经济关系的发展方向,因而那种将经济体制与经济制度相混淆,或者用经济制度的改革替代经济体制改革的主张,是不正确的。我国的市场经济体制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体制。私有制条件下的市场经济制度在西方国家已有几百年的历史,而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市场经济体制则史无前例,这就给我国的企业立法提出了许多特殊课题。

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是企业改革,企业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自1979年对国有企业实行放权让利以来,国企改革经历了两权分离、承包制和租赁制、股份制等阶段,最终确立了国企的改革方向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把企业塑造成具备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四方面要素的市场主体。为此,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对企业立法的根本要求。我国的国有企业在其职能、目标、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上均不同于西方国家,需要研究在立法上对此应当如何界定和落实。国有企业一方面由于具有以国家目的为目的、承担更大的社会责任等职能等区别于非国有企业的特殊性,而要求对国有企业适用特别立法。另一方面,由于市场经济在本质上决定了各种市场主体应当适用统一运行规则,而要求对国有企业适用一般立法,这就需要研究国有企业适用特别立法的范围和条件,以及如何协调特别立法与一般立法的关系。我国公司法规定了国有企业改制的两种组织形式,即国有独资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既具有一般有限公司的典型特点,又具有自身的特殊规定性,如投资主体只有一个,即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部门,以及不设股东会等等,从而存在适用国有公司法与适用公司法的相互关系问题。长期以来,经济学界、法学界关于“新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与“老三会”(党委会、管委会、职代会)相互关系的争论,就说明了企业改革立法的长期性和复杂性。

1-2-2 企业立法体制的转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颁布,使我国原有的企业法的立法体制发生了

重大变化,即由单一的以企业所有制归属为原则的立法体制,转向以企业所有制归属及企业组织的资本形态并存的立法体制,这是我国经济发展和企业体制改革的客观要求。

公司法是企业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现代经济的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颁布之前,我国企业法体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和三资企业法为框架。《公司法》颁布后,原来的公司形态的企业法(主要是外商投资企业法)有了归依,改变了外资企业法无公司法可依的状态。但另一方面,也出现了《公司法》与其他非外资企业法的协调问题。协调的方法是,凡是符合《公司法》规定条件、依《公司法》设立的企业,无论其所有制性质如何,都应属于《公司法》规范的范围。受《公司法》调整的企业既可以是单一所有制企业,也可以是混合所有制的企业,而其他企业法则仍调整公司以外的企业。

1-3 充满时代特征的企业法

1-3-1 知识经济与企业法

从经济层面看,人类社会经历了资源经济、农业经济、工业经济这样几个历史时期,每一时期都有与之相适应的企业立法。20世纪下半叶以来,世界正经历着工业经济向知识经济的转变。经济合作发展组织(OECD)1996年在《技术、生产率和工作的创造》报告中指出:知识经济,是建立在知识和信息的生产、分配以及使用上的经济,其中科技、管理和行为科学的知识是其重要部分。这里应当明确,“知识经济”只是以信息知识特别是电子信息技术为主导的经济的一种概括,因而不能理解为脱离资源、农业、工业等经济基础的所谓纯粹知识的经济形式。

知识经济的出现和发展,对企业提出了新要求:(1)产品制造模式由劳动密集型产品转向知识密集型产品,劳动成本降低,技术和管理层成本加大。(2)社会需求对于服务的要求增大、制造业向服务业转移。(3)投资流向高技术产品和第三产业,特别是信息和通讯技术。(4)服务活动向全球扩张,20世纪90年代起特别向发展中国家扩张。(5)科学技术取代劳动力成为最重的经济增长因素。在这种情况下,企业法必须适应经济新发展的需要,打破传统法部门的界限,对企业经济关系实行统一、协调的调整;而且,必须对其资本关系、组织关系、劳动关系、技改关系等内部关系的新变化、新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调整。

1-3-2 企业法的时代特征

任何企业立法都是社会的、时代的。19世纪下半叶始,整个西方社会由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从经济实质说,这一时代,是垄断和国家垄断时代。当前,垄断和国家垄断不但没有变,而且正进一步发展,因而时代没有变。

在每一时代的不同历史时期,其所表现的特征是不同的,它可能是新发展,也可能是上一时代的某些回溯。因此,区别“时代”与“时代特征”这两个概念有时显得特别重要。

我国新的历史时期的企业立法伴随着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充满了时代特征。其表现集中在两个方面:

其一,企业立法的形式面向国际。综观世界上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无论是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的国家,企业立法是以投资方式、财产归属、责任承担方式作为划分企业类型的标准,并据此形成了公司、合伙、独资三种基本的市场主体形式。我国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等属于传统的企业形式,为适应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并借鉴国外经验,形成以公司、合伙、独资为主的市场主体形式,并形成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为核心的市场主体法律体系,这是立法机关新的立法选择。面向国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存在与现有的企业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情况。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以及将要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股份合作制企业法》等多有矛盾之处;《中华人民共和国独资企业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以及将要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股份合作制企业法》等也多有矛盾之处。当前立法总的指导原则应当是:面向国际、原则不变、形式并存。就是说,我国的企业立法要研究国外立法的经验和教训,吸收有益的东西,坚持企业立法的社会主义方向和性质,实行所有制形态的企业立法与资本形态的企业立法并存,以建立社会主义的现代企业制度。

其二,企业法的内容符合当代市场经济的一般要求。市场经济是以价值规律为基础、企业自主经营的经济,主体平等、等价交换和主体为自己的经营后果负责,是市场经济的一般要求。我国的企业立法当然应当满足这一要求。譬如,外资企业法中的“计划备案”和“地域限制”条款的取消和修改,就是满足这一要求的表现。1979年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9条规定“合营企业生产经营计划,应报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经济合同方式执行。合营企业所需原材料、燃料、配套件等,应尽先在中国购买”,1986年的《外资企业法》第15条也有与之相同的规定。2000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决定》、2000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决定》,均修改了“计划备案”和“地域限制”条款。现修改为:合营企业、外资企业在批准的经营范

国内所需的原材料、燃料等物资,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可以在国内市场或在国际市场购买。国务院于2002年4月1日修正并公布了《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外商投资的鼓励、允许、限制和禁止的领域。放宽外商投资的限制和禁止领域,使外商投资企业享受到较充分的国民待遇。为了支持有条件的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入证券市场融资,以利于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1999年12月作了修订,增加了“属于高新技术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公司发行新股、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由国务院另行规定”的条款。我国的企业立法,无论制定的时间早晚,都将不含有一些非市场经济一般要求的条款。

2. 企业法的立法宗旨

企业法的立法宗旨,是企业法所要实现的根本目的和任务。

我国企业法的宗旨是,保障企业生产经营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日益增长的需要。有鉴于此,企业法有两大目标,即保障创造社会物质财富、推动企业关系全面进步。

2-1 保障创造社会物质财富

2-1-1 维护企业生产、再生产条件

企业的生产过程,是通过改造自然,创造物质资料的过程。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人类若生存发展,企业生产便要不间断地进行,这种生产过程的不断更新、不断重复的过程,便是再生产过程。企业再生产过程,包括直接生产过程和企业的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在企业再生产的规模上,又包括在原来规模上重复进行的简单再生产和在扩大规模上重复进行的扩大再生产。企业在一定期间所消耗的生产资料,必须在实物形态上为同量的新产品所替换,企业生产才能在原来规模上重复进行扩大再生产,这又必须有更多的产品转化为新的生产要素,加入新的生产过程。企业法正是通过保障企业的生产、再生产的条件,来保障企业创造社会物质财富的。

企业法保障企业生产、再生产条件,一般是通过企业组织法和企业行为法实现的。企业法规定的企业设立、企业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职权,提供了具体的组织保障;企业法对企业人、财、物和产、供、销活动,提供了具体的行为保障。

2-1-2 维护企业提高劳动生产率

劳动生产率是劳动力的生产效果或能力,一般以劳动者在单位劳动时间内所生产的产品数量计算,或以单位产品所耗费的劳动量计算。我们知道,在同一劳动时间内生产的产品的数量越多,单位产品内所含有的劳动量越小,因而劳动

生产率越高,反之则相反。商品的价值量与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量成正比,与这一劳动的生产力成反比,由此可知,加入商品的劳动总量的减少,是劳动生产率提高的主要标志。决定劳动生产率水平的具体要素,主要有劳动者的平均熟练程度、科学发展水平和它在工艺上的应用、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生产资料的规模和效能以及自然条件等。提高劳动生产率最重要最主要的东西,是劳动资料的科技含量。随着劳动者生产经验的积累和知识水平的提高,劳动资料的构成日趋复杂,科学技术转化为直接生产力,是通过发明创造而物化为劳动资料,特别是生产工具,从而使产品不断升级换代,实现产品量的增大和质的提高。

企业法保障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主要是通过企业劳动关系立法和企业技改立法实现的。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技术引进、技术改造基金、计算机软件保护、发明奖励措施、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以及企业设备管理、成本管理、劳动管理、职工奖惩、劳动合同制等立法措施,在提高企业劳动生产率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

2-1-3 特殊保障

除了上述的企业法一般保障之外,还有对于企业创造社会财富的特殊保障。一般保障,是所有的企业均可适用的法律保障。企业法的特殊保障,是适用于特定企业形式的保障,这实际上是企业法关于特定企业的鼓励、扶持措施。

目前,我国企业法中能反映特殊保障的立法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关于吸引外资的企业法律制度。法律赋予外商投资企业一系列优惠待遇,这些法律规定达到了扩大吸引外资,吸收劳动就业、调整产业结构等目的。二是乡镇企业的扶持性法律条件。乡镇企业在发展农村经济乃至整个国民经济中发挥了重大作用,处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举足轻重的地位。《乡镇企业法》肯定了乡镇企业的法律地位,采取了一系列扶持乡镇企业发展的法律措施。国家根据乡镇企业的发展的情况,在一定时期内对乡镇企业减征一定比例的税收。《乡镇企业法》第19条规定:国家对集体所有制乡镇企业开办初期经营确有困难的,设立在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的以及从事粮食、饲料、肉类的加工、贮存、运输经营的中小型乡镇企业,根据不同情况实行一定期限的税收优惠。此外,第20条、第21条分别规定了国家运用信贷手段、设立乡镇企业发展基金的方式扶持乡镇企业。三是对中小企业的促进措施。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不同,大企业比中小企业拥有更多资源占有机会和经济扩张能力。为了缩小大企业与中小企业之间发展外在机会的差异,我国在2002年6月颁布了《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小企业促进法采取资金支持、创业扶持、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社会服务等手段扶持、引导中小企业,借以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把保障企业创造社会财富作为企业立法的首要目标,是企业法的立法宗旨所要求的。这反映了我国企业法是为发展社会经济,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